

# AMS 進智公交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7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363,373</b>	265,318
直接成本		<b>(271,320)</b>	(211,559)
		<b>92,053</b>	53,759
其他收益	5	<b>6,117</b>	5,001
行政開支		<b>(44,797)</b>	(26,393)
其他經營開支		<b>(1,813)</b>	(2,447)
經營溢利	7	<b>51,560</b>	29,920
融資成本	6	<b>(7,441)</b>	(1,3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29)</b>	—
除稅前溢利		<b>44,090</b>	28,568
所得稅開支	8	<b>(8,467)</b>	(5,036)
年內溢利		<b>35,623</b>	23,53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3,436</b>	23,532
少數股東權益		<b>2,187</b>	—
年內溢利		<b>35,623</b>	23,532
股息		<b>27,300</b>	29,5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b>14.70</b>	10.34港仙
— 攤薄	9		10.33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b>69,945</b>	17,572
租賃土地		<b>6,516</b>	6,669
公共小巴牌照		<b>132,000</b>	127,600
商譽		<b>155,304</b>	9,1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145</b>	—
遞延稅項資產		<b>2,475</b>	234
		<b>366,385</b>	161,19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5,301</b>	52,90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b>1,674</b>	—
可收回稅項		<b>294</b>	1,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8,694</b>	34,358
		<b>45,963</b>	88,999
借款		<b>19,024</b>	2,07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22,394</b>	12,508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b>1,085</b>	—
其他金融負債		<b>4,650</b>	—
應繳稅項		<b>1,681</b>	539
		<b>48,834</b>	15,120
		<b>(2,871)</b>	73,879
		<b>363,514</b>	235,072
借款		<b>125,417</b>	29,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670</b>	—
遞延收入		<b>1,555</b>	—
遞延稅項負債		<b>7,869</b>	650
		<b>137,511</b>	30,627
		<b>226,003</b>	204,445
股本		<b>22,750</b>	22,750
儲備		<b>189,842</b>	181,695
		<b>212,592</b>	204,445
		<b>13,411</b>	—
		<b>226,003</b>	204,445

1.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於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871,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續獲利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a)

分部收益	<u>279,985</u>	<u>83,388</u>	<u>          </u>	<u>363,373</u>
分部業績	33,989	17,571		51,560
融資成本				(7,44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		<u>(29)</u>
除稅前溢利				44,090
所得稅開支				<u>(8,467)</u>
				<u>35,623</u>
分部資產	191,445	219,310	(1,321)	409,434
共同控制實體		145		145
未分配資產				<u>2,769</u>
資產總額				<u>412,348</u>
分部負債	12,416	13,939	(1,321)	25,034
未分配負債				<u>161,311</u>
負債總額				<u>186,345</u>
資本開支	723	208,239		208,962
折舊	3,703	6,611		10,314
攤銷	<u>153</u>			<u>153</u>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分部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65,318</u>	<u>—</u>	<u>—</u>	<u>265,318</u>
分部業績	29,920	—	—	29,920
融資成本				<u>(1,352)</u>
除稅前溢利				28,568
所得稅開支				<u>(5,036)</u>
				<u>23,532</u>
分部資產	248,226	—	—	248,226
未分配資產				<u>1,966</u>
資產總額				<u>250,192</u>
分部負債	12,508	—	—	12,508
未分配負債				<u>33,239</u>
負債總額				<u>45,747</u>
資本開支	10,086	—	—	10,086
折舊	4,270	—	—	4,270
攤銷	<u>153</u>	<u>—</u>	<u>—</u>	<u>153</u>

(b)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281,228</b>	265,318
中國－香港			<b>80,828</b>	—
其他			<b>1,317</b>	—
			<u><b>363,373</b></u>	<u>265,318</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190,661</b>	248,226	<b>1,169</b>	10,086
中國－香港	<b>211,067</b>	—	<b>203,180</b>	—
其他	<b>7,706</b>	—	<b>4,613</b>	—
	<u><b>409,434</b></u>	<u>248,226</u>	<u><b>208,962</b></u>	<u>10,086</u>

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78,074	263,224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83,388	—
	公共小巴租金收入	1,911	2,094
		<u>363,373</u>	<u>265,318</u>

5.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2,419	2,364
	利息收入	880	1,727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21	437
	廣告收入	398	394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818	—
	旅行社收入	296	—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200	—
	外匯收益淨額	202	—
	雜項收入	383	79
		<u>6,117</u>	<u>5,001</u>

6.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30	12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2	1,224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1,869	—
		<u>7,441</u>	<u>1,352</u>

7.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58,857	44,1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29,338	104,56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76	4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9,892	58,093
	— 過境配額	2,7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14	4,27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53	15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7	88
	核數師酬金	762	690
		<u>762</u>	<u>690</u>

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年內在該地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135	5,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7
	<u>6,017</u>	<u>5,446</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36	—
	<u>6,053</u>	<u>5,446</u>
遞延稅項	2,414	(410)
稅項開支總額	<u>8,467</u>	<u>5,03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090	28,5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7,716	4,9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7	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3)	(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7
其他	(13)	(4)
所得稅開支	<u>8,467</u>	<u>5,036</u>

9.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500,000股（二零零六年：227,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對該年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3,5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7,66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0.33</u>

1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b>5,586</b>	1,083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u><b>9,715</b></u>	<u>1,826</u>
	<u><b>15,301</b></u>	<u>52,909</u>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10天至90天不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3,203</b>	991
31至60天	<b>1,211</b>	92
61至90天	<b>383</b>	—
超過90天	<u><b>789</b></u>	<u>—</u>
	<u><b>5,586</b></u>	<u>1,083</u>

1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b>6,494</b>	4,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b>15,900</b></u>	<u>8,446</u>
	<u><b>22,394</b></u>	<u>12,508</u>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42	4,062
31至60天	477	—
61至90天	47	—
超過90天	628	—
	<u>6,494</u>	<u>4,062</u>

於結算日後，總數1,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而該購股權仍然全數有待行使。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75,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享有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1)

本港綠色小巴（「綠巴」）行業多年來持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綠巴界別乘客量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3.6%。作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綠巴業界水平，並於回顧年內取得溫和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經營路線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49條（二零零六年：46條）。為擴展現有路線至鄰近地區以向乘客提供更便利之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增設三條輔助路線。與此同時，為應付乘客之自然增長需求，本集團加強車隊運載能力，於年結時，車隊規模已擴大至295輛（二零零六年：291輛）綠巴，達致本集團歷史新高。

本集團不斷重組路線、增設輔助路線及增調小巴，致令乘客量於年內遞增5.5%至51,900,000人次（二零零六年：49,2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上升7.1%至37,900,000公里（二零零六年：35,400,000公里）。

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交通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空間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豪華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膠等先進裝備。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維持於6.7年，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6年。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該收購」）。中港通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中港通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中國內地廣東省之間長途跨境客運服務，並透過與跨境運輸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隨著自由行計劃實施範圍進一步擴大，加上中港兩地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更為緊密，跨境運輸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繼續受惠於落馬洲管制站用量的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馬洲管制站錄得入境及／或出境乘客量49,700,000人次，較去年增長7.6%。

於年結時，中港通集團經營5條長途跨境路線，分別往來香港與廣州、中山、佛山、雲浮及梧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中港通集團已提供約7,444次行使班次，及已接載233,000名乘客。

本著與經營小巴業務相同之理念，即為乘客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之旅程，中港通集團車隊之平均車齡維持於4.5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共營運58輛公共巴士，其中有4輛為本地營運之公共巴士，其餘則提供跨境服務。

受惠於小巴業務之穩定增長，加上綜合計入中港通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之十個月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42.1%至3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普通股14.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0.34港仙）。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b>279,985</b>	265,318	<b>57,653</b>	53,759	<b>33,989</b>	29,920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b>83,388</b>	—	<b>34,400</b>	—	<b>17,571</b>	—
	<b>363,373</b>	265,318	<b>92,053</b>	53,759	<b>51,560</b>	29,920
融資成本					<b>(7,441)</b>	(1,3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b>(29)</b>	—
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b>44,090</b>	28,568
所得稅開支					<b>(8,467)</b>	(5,036)
少數股東權益					<b>(2,187)</b>	—
股東應佔溢利					<b>33,436</b>	23,53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7.0%或98,055,000港元至363,3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318,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之中港通集團跨境客運業務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港通集團之營業額為83,388,000港元。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毛利增加71.2%或38,294,000港元至92,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59,000港元），經營溢利亦增加72.3%或21,640,000港元至51,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2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25.3%，去年則為20.3%。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之燃油價格及勞工成本，加上自置一支公共巴士車隊，中港通集團之毛利率為41.3%，高於本地營運之小巴業務。小巴業務毛利率維持於20.6%，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0.3%。雖然燃油價格不斷上升，仍然成功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升幅保持於去年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450.4%或6,089,000港元至7,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2,000港元），主要原因有二：就該收購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產生約2,939,000港元利息支出，以及綜合計入中港通集團之融資成本2,870,000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8,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3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8.1%或3,431,000港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9.2%（二零零六年：17.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9,0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38,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73,7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5,000港元），主要用作就該收購所付69,454,000港元現金淨額。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9,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出淨額29,272,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新造銀行貸款118,407,000港元，並扣除貸款及融資租賃還款59,820,000港元以及派付股息29,575,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該收購之成本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33,400,000港元、內部現金資源約19,2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除以流動負債）為0.94倍（二零零六年：5.89倍）。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就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所付訂金減少及該收購後短期銀行貸款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收購中港通集團後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87.7%（二零零六年：22.4%）。該等變動之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由於中港通集團處於增長階段，必需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公共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本身資本負債比率為108.5%。其次，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之該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提取一筆70,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貸款。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水平，並預期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中港通集團於可見未來業務模式漸趨穩定後減少。

由於上文資本負債比率部分提及之相同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350.7%或112,391,000港元至144,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16.5%或5,664,000港元至28,6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58,000港元）。約95%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元及澳門元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合共156,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43,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其後首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約半數收入以現金收取，另半數以信貸形式收取。然而，由於中港通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引致之外匯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b>5,295</b>	5,422
已抵押公共小巴牌照賬面值	<b>48,000</b>	46,400
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	<b>58,619</b>	8,086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b>5,642</b>	—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其他資產	<b>5,609</b>	—

年內，本集團所產生總資本開支為208,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86,000港元），主要用於就該收購支付193,683,000港元及更換公共小巴與公共巴士車身支付13,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1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7詳述之或然付款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就該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收購代價為120,000,200港元，當中合共5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向賣方支付作訂金。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餘下70,000,200港元以7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撥付，已於完成時付予賣方。該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約為145,886,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中港通20%股本權益之中港通董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於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中港通最多10%已發行股份。該授出購股權已入帳為總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基於市況有變，加上為更有效運用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股份發售」）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用途，已改為撥作該收購資金。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之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經營商	22.0	無
用作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0	0.6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收購中港通集團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無	33.4
	<hr/>	<hr/>
總計	47.6	47.6
	<hr/>	<hr/>

由於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員工成本為129,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569,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38.7%（二零零六年：42.4%）。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員工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司機	920	797
行政管理人員	203	85
技術人員	47	38
合計	<u>1,170</u>	<u>920</u>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取得突破性發展。於評估業務之穩定性及燃油價格高企所造成威脅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引入新運輸相關業務之良機。該收購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且由於跨境業務在中國之經營成本較低，亦可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就專線小巴業務而言，管理層對此業務之乘客量增長感到樂觀，並預期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之人口增長繼續為此業務注入動力。然而，作為本地運輸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無可避免面對香港燃油價格高企帶來之挑戰。為減低燃油價格造成之財務影響，管理層透過優化成本架構及加強成本控制，致力推行減省成本措施。

儘管綠巴業務於年內受到燃油成本持續上漲所拖累，管理層對於燃油價格增幅放緩感到欣喜。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運輸署批准下年度調整車費。管理層深信，綠巴業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穩步增長。

與綠巴業務之穩定業務性質截然不同，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正面對更多挑戰及商機。隨著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日趨密切，加上自由行計劃實施範圍進一步擴大，預期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將會蓬勃增長。管理層預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通之香港深圳西部通道，將有效縮短往來廣東省之行車時間，並進一步刺激陸路客運服務之需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可見將來之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並迅速作出回應。

除鞏固跨境業務的基礎外，管理層亦深明改善債項與權益比率及精簡中港通集團行政架構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首要的工作為將中港通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職能電腦化，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改善工作效率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上述工作將為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mspt.com> 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